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anpu Precis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 股股票代码：60512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3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详细规定如下：

（一）、法人股东参加股东会需要携带的文件如下：

- 1、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人股东提供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1），本授权委托书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该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且由受托人签字和填写受托人的身份证号码；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个人股东参加股东会需要携带的文件如下：

- 1、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2、个人股东提供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 3、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非个人股东本人参加股东会时才需要提供，样本见附件 1），本授权委托书需要委托人签字和填写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并且由受托人签字和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登记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联系电话：021-64918973 转 8101 传真：021-64913170

（六）联系人：卫露清，邮箱：ypgf@shyanpu.com 邮编：20111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会议当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补办参会登记；在完成现场参会股东及所持股份总数宣布后，尚未完成前期登记的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回避”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按累积投票规则（附件 1 备注）填写投票数，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一）特别决议的议案

无

（二）普通决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网络投票时间：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一、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三、介绍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推举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各二名；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周建清先生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散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建清；
-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思成；
- 3、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静飞；
- 4、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学仲；
- 5、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熊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议案一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清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县工业局东华高压均质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勤劳箱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厂长，1999 年至今历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思成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项目副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静飞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学仲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无锡市雄伟精工机械厂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研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技术处工程师，2009 年至 2019 年历任李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金属部件分公司制造技术部经理、总经理，2019 年至 2022 年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至今任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经提名，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锋；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奇峰；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议案二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职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锋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奇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南衡东县工商银行会计与电脑主机员，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ST 华幸独立董事。

邵俊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担任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本公司无优先股，请填“0”）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推选周建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推选张思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推选顾静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推选胡学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推选熊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推选袁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推选张奇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推选邵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